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6 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6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4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2026 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20 号）..... 1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5〕1 号）.....5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大病医疗支出政策的通知

（揭市公积金规〔2025〕1 号）..... 16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5〕2 号）..... 20

###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5 号）..... 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洁珊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6 号）..... 26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2026 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 单位名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的规定和揭阳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2026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73家）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压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以点带面增强我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附件：2025-2026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2025-2026 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  
重点单位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
| 1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曲溪油库） | 油库   | 1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br>吉化（揭阳）分公司   | 危化场所 |
| 2  | 揭阳市岐山石油有限公司<br>（天山油库）           | 油库   | 13 | 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玉滘 LNG 卫星站） | 危化场所 |
| 3  | 揭阳市利鸿基润丰油库有限公司                  | 油库   | 14 | 揭阳市忠泰气体厂有限公司                 | 危化场所 |
| 4  | 中海油销售汕头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美华油库）          | 油库   | 15 | 揭阳市泰鸿化工有限公司                  | 危化场所 |
| 5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 油库   | 16 |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危化场所 |
| 6  | 揭阳市粤东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 危化场所 | 17 | 揭阳市揭东谢记液氨气体有限公司              | 危化场所 |
| 7  | 揭阳空港经济区中普新石化有限公司                | 危化场所 | 18 | 揭阳市东荣气体充装有限公司                | 危化场所 |
| 8  | 中海油锡场汽车加气站                      | 危化场所 | 19 | 揭阳市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危化场所 |
| 9  |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 危化场所 | 20 |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br>（榕城区危化品油库）   | 危化场所 |
| 10 | 揭阳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 危化场所 | 2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揭阳销售分公司   | 危化场所 |
| 11 | 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危化场所 | 22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br>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 危化场所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
| 23 | 揭阳慈云医院          | 医院 | 38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 通信     |
| 24 | 康美医院            | 医院 | 39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 通信     |
| 25 | 揭阳市中医院          | 医院 | 40 |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揭阳分公司                | 通信     |
| 26 |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 医院 | 41 | 揭阳万达广场<br>(揭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人员密集场所 |
| 27 | 揭阳市人民医院         | 医院 | 42 | 揭阳天虹购物中心<br>(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人员密集场所 |
| 28 | 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 学校 | 43 | 万泰汇购物中心<br>(广东万泰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人员密集场所 |
| 29 |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 学校 | 44 | 时代中心<br>(普宁市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 人员密集场所 |
| 30 | 揭阳第一中学          | 学校 | 45 | 揭阳潮汕机场                       | 交通运输   |
| 31 | 揭阳第二中学          | 学校 | 46 | 高铁普宁站                        | 交通运输   |
| 32 | 揭阳市实验中学         | 学校 | 47 | 揭阳广播电视台                      | 其他     |
| 33 | 揭阳市实验小学         | 学校 | 48 | 黄满寨瀑布群旅游区                    | 旅游景区   |
| 34 | 揭阳市机关少隗幼儿园      | 学校 | 49 | 广东望天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 旅游景区   |
| 35 | 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 学校 | 50 | 揭东万竹园旅游景区                    | 旅游景区   |
| 36 | 揭阳技师学院          | 学校 | 51 | 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                   | 旅游景区   |
| 3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 通信 | 52 | 京明温泉度假村                      | 旅游景区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
| 53 | 惠来海滨度假村有限公司                | 旅游景区         | 64 | 横江水库管理处        | 民生工程<br>农林水利       |
| 54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br>供电局        | 民生工程<br>大型企业 | 65 | 揭阳城隍庙          | 全国重点<br>文物保护<br>单位 |
| 55 |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 民生工程<br>大型企业 | 66 | 古榕武庙           | 全国重点<br>文物保护<br>单位 |
| 56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民生工程<br>大型企业 | 67 | 丁日昌纪念馆         | 全国重点<br>文物<br>保护单位 |
| 57 |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br>公司        | 民生工程<br>大型企业 | 68 | 揭阳学宫           | 全国重点<br>文物保护<br>单位 |
| 58 | 揭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民生工程<br>大型企业 | 69 | 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大型企业               |
| 59 | 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 民生工程         | 70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大型企业               |
| 60 |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民生工程         | 71 |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大型企业               |
| 61 | 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 民生工程         | 72 |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大型企业               |
| 62 | 深圳市前海东江环保科技服务有<br>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 民生工程         | 73 |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 大型风能<br>开发利用<br>项目 |
| 63 | 市三洲水利管理处                   | 民生工程<br>农林水利 |    |                |                    |

（《关于公布 2025-2026 年度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名单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6日

#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揭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

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供排水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三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实行统一交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作。

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城管执法等部门按规定职责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综合存款利率、资产规模和服务效能等因素，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以下简称专户管理银行），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与专户管理银行签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账户设立、交存、使用、划转、结算、对账、查询等事项进行约定。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设立总账户，按物业管

理区域（项目）为单位设账，实行四级账户核算。总账户为一级核算，每个物业管理区域（项目）设立二级核算，每一幢楼设立三级核算，每个业主设立四级核算。

## 第二章 资金交存

**第六条**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购房者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缴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交存额按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执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七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房住宅、非住宅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八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 **第九条**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程序交存：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时，要与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监管协议书》。在项目建设符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要将该项目的栋、房号等情况，用电子表格文档，报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并持上述材料和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书》，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银行申请项目二、三、四级账户。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告知购房者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方式、标准和总额，同时向购房者发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款通知书》。

（三）业主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款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本人身份证，到代管银行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代管银行应向业主出具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以便交存人办理入住和产权确认手续。

## **第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的 30%时，应当及时续交。

（一）已实施物业管理，且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金额、方式、时限，由物业服务企业依

法作出续交方案，报业主委员会审核，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作出续交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未实施物业管理，但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金额、方式、时限，由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续交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相关业主依法作出续交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案，按上述规定程序通过之日起10日内，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

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已实施物业管理小区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程序：

（一）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受益业主代表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填报申请表，并做出维修项目预算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同意后，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资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二）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填报申请表，并做出维修项目预算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由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由业主委员会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三条** 未实施物业管理小区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

用，由受益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填报申请表，并由其委托维修单位做出维修项目预算方案，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组织实施，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受益业主代表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后，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二）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受益业主代表或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列支。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二）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受益业主代表或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经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维修、更新或改造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栏将维修资金的使用和分摊情况进行公告。维修、更新或改造物业在选择施工单位、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中，应接受业主代表的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或改造费用。

（二）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从物业服务费用中支出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费用。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在商业银行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之日起，按照利率有关规

定和政策计结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用后，利息净收益计入四级账户，转作维修资金滚存使用和管理。

（二）代管银行应当按月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对账单。

（三）代管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对其账户的资金余额及使用等情况的查询。

（四）房地产权属转让时，转让人应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受让人应当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身份证明等到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五）因拆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原房屋灭失的，业主可持相关证明，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审核，凭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销户通知书》，到代管银行提取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业主

委员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备案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 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大病医疗 支出政策的通知

揭市公积金规〔2025〕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民生”问题，积极响应“民声”诉求，切实缓解缴存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严重困难问题，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现就大病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缴存职工可提取本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

（一）本人或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患重大疾病且疾病病种属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疾病。

（二）本人或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的疾病虽不

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疾病，但年度个人支付的大病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自费部分累计达1万元以上的。

## 二、申请资料

- （一）《揭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承诺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三）申请人对应归集银行一类账户（广东省内）原件和复印件；
- （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并盖章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
- （五）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和复印件；

患者配偶申请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患者其他直系亲属申请的，需提供有效关系证明材料（如同一住址的户口本或出生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 三、提取频次和额度

医院收费票据开具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每年每人可提取两次。所有提取人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医保报销后的个人实际自费部分，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 四、其他事项

- （一）当前有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的，需还清逾期本息方

可办理。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三）本通知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揭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承诺书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实施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大病医疗支出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承诺书

机编号：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账号                                                                                                                                                                                                                                                                                         |      | 手机号码 |  |  |  |  |
| 姓名                                                                           | 职工账号                                                                                                                                                                                                                               | 身份证号                                                                                                                                                                                                                                                                                         |      |      |  |  |  |  |
| 转入账户信息                                                                       | 姓名                                                                                                                                                                                                                                 | 开户银行                                                                                                                                                                                                                                                                                         | 账户类型 | 账号   |  |  |  |  |
|                                                                              |                                                                                                                                                                                                                                    |                                                                                                                                                                                                                                                                                              | 一类卡  |      |  |  |  |  |
| 提取原因                                                                         | 符合公积金提取条件（在下表“非销户”提取或“销户”提取选项□打“√”）                                                                                                                                                                                                |                                                                                                                                                                                                                                                                                              |      |      |  |  |  |  |
|                                                                              | 非销户                                                                                                                                                                                                                                |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翻建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大修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公共租赁住房或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销户                                                                           | <input type="checkbox"/> 离休、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丧失劳动力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或下岗满二年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市户口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境定居户口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                                                               | 申请人保证此次用于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材料符合提取条件，无任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如存在虚假申报行为，不符合提取条件的，申请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若申请人产生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行为且尚未清偿的，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暂停办理提取业务。另申请人同意授权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有关部门核查与我本次提取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婚姻、户籍等信息，并将查询结果告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                                                                              | 申请人郑重承诺：申请人所提供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      |      |  |  |  |  |
|                                                                              | 1. 终止提取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退还违规提取的资金；                                                                                                                                                                                                         |                                                                                                                                                                                                                                                                                              |      |      |  |  |  |  |
|                                                                              |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                                                                                                                                                                                                                                                                                              |      |      |  |  |  |  |
| 3. 将违规信息计入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                                                                                                                                                                                                                                    |                                                                                                                                                                                                                                                                                              |      |      |  |  |  |  |
| 4. 失信信息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接受联合惩戒；                                                      |                                                                                                                                                                                                                                    |                                                                                                                                                                                                                                                                                              |      |      |  |  |  |  |
| 5. 违规提取的资金全额退回之日起2年内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                                          |                                                                                                                                                                                                                                    |                                                                                                                                                                                                                                                                                              |      |      |  |  |  |  |
|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提取金额：_____元。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办理本次提取。                       |                                                                                                                                                                                                                                    |                                                                                                                                                                                                                                                                                              |      |      |  |  |  |  |
| 承诺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                                                                                                                                                                                                                                    |                                                                                                                                                                                                                                                                                              |      |      |  |  |  |  |
| 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                                                                                                                                                                                                                                    |                                                                                                                                                                                                                                                                                              |      |      |  |  |  |  |
| 受托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 本表已填项目需修改的，由申请人本人在修改处签名且摁手指模确认。

2. 提取金额直接转入本人个人银行账户，申请人需提供我市任一公积金归集银行的本人个人一类储蓄卡。

3. 死亡提取的，“转入账户信息”一栏的“姓名”填写“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转入账户信息”，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律文书）。

#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5〕2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31日

#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制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

### 三、定价原则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医疗人力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在省公布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最高限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最高限价。

### 四、定价内容

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情况，对“免陪照护服务”“临床量表评估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以下标准确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10%，“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全省最高限价下浮5%；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0%（具体价格详见附件1、2）。

## 五、配套措施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好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确保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顺利结算。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免陪照护服务规范、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保障患者就医全过程的价格信息知情权。

##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此前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略，《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免陪照护服务”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http://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波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黄波同志挂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燕敏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陈焕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林浩鹏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松川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钟浩杰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李俊雄同志任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试用期满）；

吴雯燕同志任揭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免去黄棟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江淑茹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育生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宏波同志的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伟强同志挂任的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楚平、林少卿同志的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洁珊同志 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陈洁珊同志任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